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條 本辦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分為下列三種型態：一、定價交易：由借券人、出借人（以下合稱「借貸交易人」）依本公司公告之費率，委託證券商輸入出借或借券申報，經本公司借券系統依第十九條規定撮合成交之借貸行為。二、競價交易：由借貸交易人依最高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百分之零點一為升降單位，自定費率委託證券商輸入出借或借券申報，經本公司借券系統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撮合成交之借貸行為。三、議借交易：由借貸交易人自覓相對人，依最高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千分之零點一為升降單位，雙方自行議定費率及其他借貸條件之借貸行為。 | 第五條 本辦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分為下列三種型態：一、定價交易：由借券人、出借人（以下合稱「借貸交易人」）依本公司公告之費率，委託證券商輸入出借或借券申報，經本公司借券系統依第十九條規定撮合成交之借貸行為。二、競價交易：由借貸交易人依最高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百分之零點一為升降單位，自定費率委託證券商輸入出借或借券申報，經本公司借券系統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撮合成交之借貸行為。三、議借交易：由借貸交易人自覓相對人，依最高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千分之零點一為升降單位，雙方自行議定費率及其他借貸條件之借貸行為。 | 配合民法第205條修訂，將約定利率上限，自原本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調整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爰修正第二、三款規定。 |